

臺南市111 年高智爾球對抗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11 年 月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提昇本市高智爾球技術水平，普及高智爾球運動人口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高智爾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高智爾球推廣協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1年5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場
- 九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國小組 （二）教師組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國小組：國小在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 - （二）教師組：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(可跨校)。
 - （三）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，男女可混合組隊。
- 十一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 - （一）國小組及教師組採 3 人制，每人打 2 顆球。每隊可報名 4 人(含替補球員 1 人)。
 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 - （三）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Wiser 運動委員會2018-03-21 公佈之《Wiser 運動比賽規則手冊繁體中文版1.0》。
 - （四）賽制：預賽採分組賽，再擇優進入決賽。
 - （五）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國小組及教師組 40 分鐘。
 - （六）比賽場地：範圍：長 36 公尺×寬 24 公尺。
 - （七）勝負判定及計分方法：
 1. 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為勝。
 2. 若比賽時間截止後，雙方仍有競技球，則計算得分，得分高者為勝。得分計算法：
計算兩隊各自剩下球的狀態乘以加權分數。被插紅旗的球數1分、被插黃旗的球數2分、競技球數5分。
 3. 如得分相同，小組賽以平手收場，決賽則進行5公尺擲準 PK賽。
 - （八）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 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在比賽時間內，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得3分，每場比賽勝隊得 2

分，敗隊得 0 分，平手時二隊各得 1 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積分相同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
(勝分差) 多寡判定之，較大者晉級。

十二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大會提供桶裝水，請各隊自備杯具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五) 截止。

(三) 報名手續及地點：以校名-高智爾球賽報名表為檔名 e-mail 至
hs42011ing@tn.edu.tw 郭惠玲學務主任收。

(四) 賽程抽籤：111 年 5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三時在永福國小學務處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郭惠玲學務主任 2223241-809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國小組及教師組依報名隊數，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 隊取 3 名、6 隊取 4 名、8 隊以上取 6 名。各頒發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懲罰：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附則：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，臨時更改賽制、場地及日期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